

# 浙江省普法教育领导小组关于 在全省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七个五年规划 (2016—2020年)

在省委、省政府正确领导下,全省法制宣传教育第六个五年规划(2011—2015年)顺利实施完成,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法治宣传教育在服务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民生改善和社会稳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法治建设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为我国法治宣传教育指明了方向,提供了基本遵循。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作出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对我省法治宣传教育提出了新目标、新任务和新要求。为做好第七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制定本规划。

## 一、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 主要目标

### (一)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省委十三届历次全会精神,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以“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为新使命,按照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部署,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进一步增强全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为实现“十三五”经济社会发展目标、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建设“两富”“两美”浙江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

### (二) 工作原则

——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积极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积极服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十三五”规划,坚持把“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作为法治建设的大平台、活教材,让普法更接地气、更有重点、更显实效。

——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根据不同地区、部门、行业的实际和特点,针对不同对象的法治需求,分类精准实施法治宣传教育。突出抓好重点对象,带动和促进全民普法。

——“三治”结合,普治并举。坚持法治、德治、自治相结合,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良性互动,引导群众在法治实践中学习法律、运用法律,提升法治素养。

——改革供给,提高实效。总结经验,把握规律,以群众喜闻乐见、易于接受的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健全机制,协同推进。健全社会普法教育机制,落实普法责任制,整合社会资金、社会力量参与法治宣传教育,强化监督、评估和考核,共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

### (三) 主要目标

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依法治理扎实推进,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明显提高;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宣传形式和有效载体日益丰富,法治宣传教育实效性进一步增强;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法治宣传教育体系更加完善,社会化、常态化的普法格局基本形成。力争到2020年,全省公民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党员党章党规意识走在前列,全社会尊崇宪法、遵守法律、信仰法治的氛围基本形成。

##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推动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增强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自觉性和坚定性。深入学习宣传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部署,宣传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和党内法规建设的生动实践,使全社会了解和掌握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意义、总体要求,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深入学习宣传历届省委有关法治建设特别是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决定的重要精神,宣传法治浙江建设的生动实践,进一步加深对法治浙江建设的认识和把握,增强全社会参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二) 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以全民学宪法为主题,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树立宪法权威。深入宣传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等理念,宣传党的领导是宪法实施的最根本保证,宣传宪法确立的国家根本制度、根本任

务,宣传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宪法基本内容,宣传宪法的实施,落实宪法宣誓制度,认真组织“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宪法家喻户晓、深入人心,教育引导全省一切组织和个人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增强宪法观念,捍卫宪法尊严。大力宣传宪法相关法,提高公民依法参与政治活动的意识。大力宣传民法商法,提高民事主体依法调整民事关系和商事主体依法调整商事关系的意识。大力宣传行政法,提高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行政相对人遵守行政管理秩序的意识。大力宣传经济法,提高经济法主体宏观调控、市场规划的意识。大力宣传社会法,提高全社会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意识。大力宣传刑法,提高公民预防和抵制犯罪的意识。大力宣传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提高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照法定程序解决社会纠纷的意识。大力宣传省人大制定的地方性法规,促进我省地方性法规的贯彻落实。大力宣传宪法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由法定、权依法使等基本法治理念,引导全民自觉守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

(三) 深入学习宣传党内法规。适应全面从严治党、依规治党新形势新要求,切实加强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力度。突出宣传党章,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尊崇党章,以党章为根本遵循,坚决维护党章权威。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各项党内法规,注重党内法规宣传与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和协调,坚持纪在法前、纪严于法,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遵守者、坚定捍卫者。利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等载体,充分发挥各类廉政、党纪、革命传统等教育基地的作用,将党内法规宣传教育与政治理论教育、理想信念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党的优良传统教育和作风教育相结合,提高党内法规宣传教育实效。

(四) 深入学习宣传重点工作和重点领域的法律法规。树立普法工作跟着重点工作走的理念,将法治宣传教育与我省“十三五”规划确定的重点工作结合起来,深入宣传浙商回归、创新驱动、“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四换三名”“一打三整治”、市场主体升级、小微企业成长、七大万亿产业培育和特色小镇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把依法推进“三改一拆”“五水共治”等重点工作作为法治宣传和法治实践的大平台、活教材,助力加快经济转型升级。深入宣传G20杭州峰会、世界互联网大会、“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海洋经济区、新型城市化、生态文明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助力提升浙江发展水平。深入宣传金融、税收、统计、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食品药品安全、社会治安、国家安全、网络安全、民族宗教、消防、禁毒、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助力维护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深入宣传教育、就业、医疗卫生、收入分配、社会救助、社会保障、信访、仲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救助和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助力创造美好生活。

(五) 深入推进浙江特色法治文化建设。坚持文化引领、法治融入,培育法治理念,倡导法治生活,努力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法律、遵守法律的文化氛围。把法治文化建设纳入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法治文化与民俗文化、行业文化、地域文化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法治文化创意产业,繁荣法治文化作品创作,把法治文化作品纳入各级文化作品创作评审内容,纳入艺术、出版扶持和奖励内容。以浙江省“互联网+普法联盟”为依托,引进鼓励各类企业、文化团体参与法治文创产品的创作与推广,培育法治文化精品。继续组织开展“流动大舞台——法治宣传浙江行”等活动,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治文化需求。把法治元素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设计,不断增加基层公共设施的法治文化元素,推进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力争到2020年,每个市都建有一定规模和水平较高的法治文化中心、法治文化公园、法治文化广场等阵地,实现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法治文化景观带全覆盖。发挥道德文化与法治文化的互促互进作用,大力加强思想道德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当代浙江人共同价值观,促进法治文化建设。

(六) 不断优化法治宣传格局。坚持巩固传统媒体、完善网络媒体、发展移动媒体,实现全省法治宣传的全媒体、全过程、全覆盖发展。继续发挥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等传统媒体作用,开设常设性法治宣传教育专栏(题)、热线访谈、法治栏目剧等节目,针对社会热点和典型案(事)例及时开展权威法律解读,引导社会法治风尚。巩固网络法治宣传阵地,大力加强以浙江公共法律服务网、浙江法治在线网等法治类网站集群建设,积极推动其他各类网站开展公益普法,形成规模效应。推进“互联网+法治”宣传行动,深入研发互联网、手持阅读器、手机阅读平台等传播载体的法治宣传功能,积极运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服务窗口触摸屏、公交移动电视等推送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整合全省各类新媒体法治宣传资源,形成新媒体法治宣传矩阵,到“十三五”普法末期,在全省实现互联网、移动通讯终端、公共视听载体等新媒体法治宣传平台全覆盖,建成一批在全国具有较大影响力的法治宣传新媒体品牌工程。加大新媒体法治宣传产品研发力度,建设全省法治宣传教育云平台,健全完善我省法治宣传教育资料库。

(下转7版)